《隱蔽及網絡成癮青年服務先導計劃》 問題集

1. 服務形式可否包含調查研究?形式是否不限?

服務的形式可包括調查研究,具體安排由申請機構自行籌劃。

2. 服務對象年齡能否調整?

章程細則內已訂明服務對象為 10 至 24 歲常住澳門及有隱蔽 特徵或有網絡成癮行為的兒童及青少年,不會作調整。

至於家長、教師、相關工作者及社會大眾等服務對象的年齡 則沒有限制。

3. 想澄清是項計劃的服務對象是兩類還是一類?

隱蔽青年及網絡成癮青年屬兩類服務對象,各有特點。隱蔽青年及網絡成癮行為,但有網絡成癮行為未必是隱蔽,因此兩項服務工作手法既有共同之處,亦有不同的地方。如大會互動及接觸。此外,在接觸隱蔽青年就不一定需要上門探訪,反之在接觸網絡成癮青年就不一定需要上門探訪,可以透過網吧或以互聯網的形式接觸。然而,當社會服務機構多與上述兩類服務對象建立關係,並將他們帶回社會服務機構參與活動時,則可安排兩類服務對象勢共同的支援小以達養與活動時,則可安排兩類服務對象與共同的支援小以達在常人安排這兩類服務對象與一般的對象共同參與活動,達正常化。為此,申請機構須因應兩者的需要進行評估與規劃,這話兩類服務的比重如何分配。

4. 補充問題:先導計劃每月的營運津助是多少?

根據章程細則第 2.2.2 點,社會工作局將按月向營運機構提供每月澳門幣 150,000 元的財政資助。然而,鑒於本局自 2015 年1 月起對受本局津助的社會服務機構全面調升每月定期津助金額 6.8%,故此先導計劃的每月財政資助金額相應亦由澳門幣 150,000元,調升至澳門幣 160,200元。

5. 執行本次計劃的同工(社工、活動協調員)是否必需額外聘請,又 能否由原機構的同工負責?是否由機構分配工作員的工作內容?

執行先導計劃的社工及活動協調員必須專職負責有關計劃, 為此,不能由營運機構或其轄下社會服務設施內的人員以兼任方 式擔任,故不應出現營運機構或其轄下社會服務設施需要向先導 計劃人員重新分配原工作及先導計劃工作的情況。另外,倘營運機構以內部調職方式將受本局津助的人員調任至先導計劃,該人員在原工作單位所接收的人員津助將會被扣除;而倘有關人員為非受資助人員,營運機構必須注意有關的調任不能影響該設施與本局確定及/或簽署的內部規章、合作協議書和其他協定的相關內容及規定。

6. 如同工工作能夠重疊,員工薪酬或其他資源可否由原機構自行分配使用?

執行先導計劃的社工及活動協調員必須專職負責有關計劃,不能由營運機構及其轄下社會服務設施內的人員以兼任方式擔任,故有關人員的工作不能夠與營運機構及其轄下社會服務設施的工作重疊。至於員工薪酬或其他資源方面,本局對先導計劃提供的財政資助僅能用於該計劃,因此,不能被分配及使用在營運機構及其轄下社會服務設施的其他服務或計劃之內。然而,在上述前提下,營運機構可自由將有關資助分配在先導計劃的各項開支,包括員工薪酬及其水平。

7. 此計劃之個案能與原機構重覆?

章程細則中並沒有規範個案必須只可由先導計劃作個別跟 進,唯原機構必須注意有關個案須符合先導計劃服務對象的條 件,方可以轉介至先導計劃作跟進。

如果原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與先導計劃所提供的服務不同, 個案可計入兩者的服務內。如果提供的服務是相同的,個案只可 作一個個案數目處理,並只由一方記錄以及報告。